

泉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泉州市民政局文件 泉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泉工信软件函〔2019〕410号

泉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泉州市民政局 泉州市 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组织申报第三批 智慧健康养老应用试点示范的通知

各县（市、区）工信（工信科技、工信商务）局、民政局、卫生健康局，泉州开发区科经局，泉州台商投资区科经局、民生保障局：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民政部办公厅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三批智慧健康养老应用试点示范的通知》（工信厅联电子函〔2019〕133号）和《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福建省民政厅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组织申报第三批智慧健康养老应用试点示范的通知》（闽工信信息〔2019〕117号）文件要求，请你们做好相关申报推荐工作。省工信部门

将按照要求会同省民政、卫健部门进行实地考察并组织专家评审。

具体申报要求和表格下载网址如下（详见工信部网站）：
<http://www.miit.gov.cn/gdnps/content.jsp?id=7013860>。申报材料的纸质版（一式6份）和电子版（光盘2张）请于2019年8月9日前报送市工信局。

联系人：市工信局软件业与信息化推进科 王普彪

电话：0595-28383879

邮箱：qzgxjrjk@163.com

附件：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福建省民政厅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组织申报第三批智慧健康养老应用试点示范的通知

泉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泉州市民政局



泉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9年8月1日



泉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办公室

2019年8月1日印发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福建省民政厅文件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闽工信信息〔2019〕117号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福建省民政厅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组织
申报第三批智慧健康养老
应用试点示范的通知

各设区市工信局、民政局、卫生健康委，平潭综合实验区经发局、
社会事业局、卫生计生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
（国办发〔2019〕5号）、《智慧健康养老产业发展行动计划
（2017-2020年）》（工信部联电子〔2017〕25号）精神，推动我
省智慧健康养老产业发展和应用推广，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民
政部、国家卫健委办公厅下发的《关于开展第三批智慧健康养老
应用试点示范的通知》（工信厅联电子函〔2019〕133号）要求，

省工信厅、民政厅、卫健委将组织开展第三批智慧健康养老应用试点示范申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试点示范内容

一是支持建设一批示范企业，包括能够提供成熟的智慧健康养老产品、服务、系统平台或整体解决方案的企业。

二是支持建设一批示范街道（乡镇），包括应用多类智慧健康养老产品，利用信息化、智能化等技术手段，为辖区内居民提供智慧健康养老服务的街道或乡镇。

三是支持建设一批示范基地，包括推广智慧健康养老产品和服务、形成产业集聚效应和示范带动作用的地级或县级行政区。

二、申报条件

（一）示范企业

示范企业申报主体为智慧健康养老领域的产品制造企业、软件企业、服务企业、系统集成企业等，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应为中国大陆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注册时间不少于2年。
2. 产品生产企业2018年度智慧健康养老相关业务收入不低于1000万元，其他类型企业2018年度智慧健康养老相关业务收入不低于800万元。
3. 具有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或创新服务能力。
4. 具有成熟的市场化应用的产品、服务或系统，制定了相关标准。
5. 具有清晰的商业推广模式和盈利模式。

(二) 示范街道(乡镇)

示范街道(乡镇)以街道或乡镇为申报主体,可联合提供产品和服务的企业或机构共同申报,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已投入不少于1000万元的资金,建设形成具有特色服务内容、贴近地区发展实际的智慧健康养老服务体系。

2. 采用不少于5类智慧健康养老产品和5类智慧健康养老服务,为不少于10000人提供智慧健康养老服务。

3. 具备灵活的服务扩展能力,可为辖区内所有居民提供服务接入。

4. 具备长期运营能力,有持续运营和盈利的创新模式,具有不断完善服务能力和丰富服务内容的发展规划,研制了服务标准。

(三) 示范基地

示范基地的申报主体为地级或县级行政区,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具备较好的智慧健康养老应用示范条件和产业基础。

2. 具备相关政策配套和资金支持。

3. 集聚了一批从事智慧健康养老产品制造和应用服务的骨干企业,并在本区域内开展了应用示范。

4. 智慧健康养老产品和服务已经在整个区域内得到规模化应用,已建设或同时申报了至少3个智慧健康养老示范街道(乡镇),研制了智慧健康养老服务的基地标准、地方标准或团体标

准。

三、申报要求

请各设区市根据通知要求认真组织申报推荐工作，原则上，各设区市指导推荐的示范企业不少于1家、示范街道（乡镇）不少于3个、示范基地不少于1个。申报材料的纸质版（一式5份）和电子版（光盘）请于8月12日前报送省工信厅，省工信厅将按要求会同省民政厅和卫健委进行实地考察并组织专家评审，择优推荐。

联系人：孙哲（省工信厅信息化处）

电话：0591-87430181

邮箱：sunmyw191@gxt.fujian.gov.cn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华林路76号8号楼302室（350003）

- 附件：1. 智慧健康养老应用试点示范申报书（示范企业）
2. 智慧健康养老应用试点示范申报书〔示范街道（乡镇）〕
3. 智慧健康养老应用试点示范申报书（示范基地）



（此件主动公开）

